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婉假期間)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府104年1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10331482600號函。
- 二、甄選職稱、名額及工作地點：
 - (一)職稱：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婉假期間)。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0-2名(備取時間為錄取公告後3個月內)。
 -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
- 三、工作內容：
 - (一)辦理學校行政相關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自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起至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2.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台北人力銀行」
 3. 「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
 4. 本校網站 <https://www.esut.tp.edu.tw/>
- 五、約僱期間：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8日。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待遇：支220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124.7元)，月薪約新台幣27,434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 七、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含word、excel等)。
 - (三)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者。
- 八、報名時間、方式及繳交證件：
 - (一)報名時間：110年10月21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14時。
 - (二)報名方式：電話報名(02-23110395轉860、861、862)
 - (三)繳交證件：將次(九)點報名表件，依序掃描為1個檔案，傳送至本校電子信箱(82900y@tp.edu.tw)
- 九、報名表件：
 - (一)甄選報名表1份(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 (二)身心障礙手冊。
 - (三)切結書。
 - (四)簡要自傳。(以A4格式繕打)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七)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 十、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資格符合者，由本校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於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電話通知，請保持手機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
- (二)甄選方式：面試(報名順序決定號次)。由本校甄審小組進行面試，每人時間約15分鐘，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分數、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三)面試時間：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10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十一、甄選結果：

- (一)錄取榜單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正取人員應於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需含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可後補)】，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形。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形，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七)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八) 報名者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者，應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
- (九) 甄選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十) 其他未盡事宜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請 貼 照 片 |
| 身分證 字 號 | | | 最高 學歷 | | | |
| 地 址 | | | | | | |
| 聯絡 方式 | (O): | | (H): | | 手機: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聲 明 事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射1劑以上新冠肺炎疫苗，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注射或注射未滿14日新冠肺炎疫苗者，請附3日內快篩或CPR陰性證明。 | | | | | |
| 經 歷 | 機關名稱 | 職 稱 | 擔任工作 |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二、資格審查

| | | | |
|--------|--|------------|------|
| 項目 | 審查結果 | 項目 | 審查結果 |
| 身心障礙手冊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切結書 | | 最高學歷影本 | |
| 簡要自傳 | | 相關經歷證件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審查人員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小

學辦理之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自傳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 | | | | |
| 二、個人工作理念： | | | | | |
| 三、專長： | | | | | |
| 四、報考動機： | | | | | |
|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 | | | | |
|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 | | | | |
| 七、結語： | | | | | |

（表格可自行延伸）